

##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06.26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有所依循，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者，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七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從事短期資金融通時，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業務單位與財會單位應就該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允當、借款人貸與資金之原因及用途、業務往來情況、債權的品質、設定之擔保品、借款人還款計畫等項目，提出詳細評估之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提報單位應列舉借款人貸與資金之原因及用途外，並與財會單位就該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允當、業務往來情況、借款人信用狀況、債權的品質、設定之擔保品、借款人還款計畫等項目，提出詳細評估之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三、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本公司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逐級呈董事長核准。

### 二、徵信調查

經權責單位核准之資金貸與案件由財會單位負責徵信調查作業，財會單位經辦人員應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徵信調查；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案。

### 三、貸款核定：

- (一) 財會單位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併同徵信報告及評估報告，擬具貸放條件，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經呈核決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若個別貸放金額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時，逐級呈送董事長核決之。
- (二)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款詳細審查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三)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目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

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四) 前目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經核定後，經辦人員應盡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質)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五、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財會單位經辦人員擬定合約條款，經財會單位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審後再辦理簽約手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六、擔保權利設定

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七、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保險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八、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 第七條

財會單位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前述之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八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前述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第九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情形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二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方得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逾期二次未正常繳息，財會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及負責提報該資金貸與個案之單位，並與法務人員或律師研討公司債權保全方式，進行法律上公司債權保全之必要程序。

逾期未還之資金貸與金額，財會單位依公司政策提列備抵壞帳。

##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該子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如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呈報母公司董事會核決，始進行資金貸與作業。子公司亦須將有關資料送本公司一併辦理公告申報。

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 第十四條

經理人及經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作業，如有違反本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公司將依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辦理。

##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 KENTURN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06.26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有所依循，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事先需經董事會同意後執行，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簽呈，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經辦人員審核背書。

二、經辦人員針對被保證公司應作評估事項如下：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 累積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六) 檢附背書保證風險評估記錄。

三、經辦人員將評估記錄呈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

四、董事會核准後，通知被保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手續。

五、財會單位應紀錄每月所發生之背書保證事項，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按月公告背書保證資料。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會單位應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前述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會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風險評估結果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前述之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七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前述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且與負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不為同一人。

背書保證印鑑之領用應依本公司之【印鑑作業管理辦法】申請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辦理，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含)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第十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該子公司應依本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且依所訂之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並應定期覆核子公司作業程序及實際辦理情形有無違反主管機關規定；若子公司有違反規定之情形，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建議其改善並追蹤處理情形。

## 第十四條

經理人及經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本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公司將依



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辦理。

##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